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海通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的函》,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原指定曲洪东先生、冷筱菡女士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 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同时,海通证券作为公司向特定对 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指派曲洪东先生、申晓斌先 生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更 好地开展后续的持续导工作,冷筱菡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指派申晓斌先生接替冷筱菡女 士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 导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 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 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曲 洪东先生、申晓斌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板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冷筱菡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